2014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 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 1 个直属机构, 核定编制 207 人(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21 人、雇员编制 19 人)。截至 2014 年年底, 市检察院在职人员 168 人(其中 专项编制 152 人、工勤编制 16 人); 离退休 27 人(其中离 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5 人); 雇员 11 人。

(三) 2014年工作计划及主要工作任务

1、本院工作的发展计划。一是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服务我市深化改革。二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扎实推进平安中山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惩防工作,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四是加强和改进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水平。五是坚决贯彻中央、高检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认真落实检察改革的各项措施。六是大力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

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确保执法为民、公正司法。七是扎实开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2、检察工作目标。2014年,我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 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 下,认真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 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 我市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加强过硬队伍 建设,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我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全年受 理逮捕案件 5515 件 7424 人, 受理公诉案件 5949 件 7398 人,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其中、批捕涉黄赌毒、食药假、电 信诈骗等六大专项行动犯罪案件 2490 件 3224 人, 起诉 1805 件 2245 人; 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83 件 456 人, 起诉 407 件 480 人,推动建立有序规范的法治营商环境。深 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工作,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 案件 708 件, 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我市两级检察院 3 个控申部门均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参与社会治 理创新,推动在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立廉洁准入机 制,共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3226人次;深入开展"农村基 层党组织防范职务犯罪示范点"建设,获评广东省"法治惠民 实事工程"; 顺利实施《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机制与预防体系》 项目建设,被确定为我市"社会创新观察项目"。加大查办和 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70 件 76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4件59人,渎职侵权犯罪案 件 16 件 17 人, 查处处级干部 3 人, 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13 件。扣押、追缴赃款赃物折合 2500 多万元, 追捕在逃犯罪 嫌疑人 8 人归案。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开展查办 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和危害生 态环境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 立案查处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 件 59 件 64 人, 立案查办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人。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与市公安局、食药监局等共 建预防机制,我院申报的《公安民警职务犯罪预防项目》被 省院确定为全省挂牌督办预防项目, 撰写的职务犯罪年度报 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年度报告"。强化诉讼监督和执法 监督,依法监督立案 15 件,监督撤案 33 件;追诉漏犯 19 人, 追诉漏罪 81 件; 审查刑事判决、裁定 6749 份。全年受 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76 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检察建议 7 份,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147件。审查减刑、假 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2件,发出超期羁押预警提示书272 份,核查矫正对象 1160 人。二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 严格规范公正司法水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 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组织各类培训和岗 位练兵, 提高检察队伍的综合素养和专业水平。一年来, 共 有12个集体和40人获得省、市和高检院表彰,涌现出全国 检察机关个人一等功获得者、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 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公开终结性法律 文书 713 份,公布程序性信息 5109 条,公开审查批捕、起诉、申诉案件 9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院领导定期走访联络人大代表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市院领导直接联系基层和市院与基层院业务部门对口联系制度,加强对基层院的业务指导。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我院司法鉴定中心被确定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科研培训基地和中国刑警学院研究生实习基地。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5928.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905.34 万元, 其他收入 23.41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5928.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5905.34 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696.48 万元,占 79.5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292.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0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及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4.2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208.86 万元,占 20.47%,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 30.39 万元,公共安全 889.09 万元,教育支出 29.69 万元,科学技术 259.24 万元及其他支出等 0.45 万元。

2014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39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5905.34	二、外交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	5410.25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	29.69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六、科学技术	259.24	
四、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7.14	
六、其他收入	23.41	九、医疗卫生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4	
本年收入合计	5928.75	75 本年支出合计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928.75	支出总计	5928.75	

201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	备注
	7/ To promp		决算数	算数	70
204	公共安全	4497.75	4497.75		
20404	检察	4497.75	4497.75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7.75	449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7.14	19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14	197.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97.14	197.14		
229	其他支出	1.59	1.59		•
22999	其他支出	1.59	1.59		
229901	其他支出	1.59	1.59		
	合计	4696.48	4696.48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201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 出决算数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9	30.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1	11 ~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11 .		
20132	组织事务	10	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	9.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	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9.09	889.09		
20404	检察	889.09	88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	1.9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	25		
2040409	"两房"建设	74.01	74.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8.16	788.16		
205	教育支出	29.69	29.69		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69	29.6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69	29.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24	259.2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24	259.2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24	259.24		
229	其他支出	0.45	0.45		
22999	其他支出	0.45	0.45		
2299901	其他支出	0.45	0.45		
	合计	1208.86	1208.86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2014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决算共1208.86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有: 1、一般公共服务30.39万元; 2、公共安全889.09万元,包括检察行政运行1.92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25万元、"两房"建设74.01万元、其他检察支出788.16万元; 3、教育支出29.69; 4、科学技术259.24万元; 5、其他支出0.45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分权的贝	
114.9	0	90. 81	0	90.81	24. 09

2014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8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67 万元; 公务车保有量 38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90.81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4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费用。